# 法治文明視域下全面依法治國的香港實踐

——以《港區國安法》為例

■ 彭文平

暨南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 暨南大學中華民族凝聚力研究院

# 一、中國法治文明的演進和全面依 法治國的提出

法治的主要目標是 追求政治民主和社會公 平正義,它是人類政治文 明的重要內容,是人類政治 會進步的標誌。法治具有 整合社會共識、協調任會 關係、規 範社會行為的作用,擁有 固根本、穩預期、利長遠 等特點,因而成為當今人 類社會普遍採用的治理 方式。

中國法治文明的發展先後經歷了先秦的禮樂文明、秦漢至明清的禮法文明和清末向現代法治文明的轉型[1]。儘管中國自古代就產生了以韓非子為代表的法家思想,並對中國建立統一的封建

王朝發揮了重要作用,但由於封建專制思想文化和經濟生產力發展的限制,法治在中國歷代治國

關鍵詞:法治文明;全面依法治國;港區國安法; 一國兩制

理政的實踐中並未佔據主導地位。清末資產階級 改良派和資產階級革命派效法西方法治經驗,試

圖從制度上對中國社會進 行改良或革命,使得民主 共和的法治觀念在中國得 以傳播,但在實踐上都歸 於失敗。新中國建立之 後,尤其是計會主義制度 的確立,為中國現代法治 文明的發展奠定了政治基 礎和社會條件,以1954年 憲法為標誌的法治文明建 設昭示著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主和法治文明的進步。 然而,由於黨內民主集中 制受到破壞以及人民民 主遭遇挫折,建國後到改 革開放前這段時間的中國 法治文明進程受到嚴重影 響,法律供給嚴重不足,出 現無法可依、有法不依現 象。鄧小平在總結建國後 尤其是文革時期的經驗教

訓後,提出要保障人民民主必須加強法制,必須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這種制度和法律不因領導

人的改變而改變,不因領導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 改變而改變<sup>[2]</sup>,把法治建設作為攸關黨和國家前 途命運的大事來抓。十一屆三中全會作出了改革 開放的決策,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 必嚴、違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針,標誌著中國法治 文明進入到以完善法制體系的新階段。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法治建設經歷了三個階 段。第一階段是從改革開放初期到黨的十五大召 開之前,此階段以立法為重點,主要目標是解決有 法可依的問題;第二階段是黨的十五大到十七大 期間,依法治國成為國家治理的基本方略,計會主 義法治國家建設是這階段的主要目標,其特徵是 從注重立法轉向立法與施法並重和制法與修法並 重;第三階段是2010年以來的法治實踐。在初步形 成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基礎上,中國 進入了以「科學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民守 法\_新十六字方針為指導的全面依法治國新階段, 其宗旨在於全面提高法治建設品質[3]。改革開放 以來的法制建設使我國已形成了以憲法為核心的 法律法規體系,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生態等 多個領域已實現了有法可依。但是,各法律體系之 間還存在相互之間不協調、不一致、體系性差等突 出問題,需要進一步完善。全面依法治國的「全 面,包括五個方面的涵義,即完備的法律規範體 系、高效的法治實施體系、嚴密的法治監督體系、 有力的法治保障體系以及完善的黨內法規體系等 五大體系建設[4]。這「五個體系」相輔相成,體現了 中國共產黨對法治文明的不懈探索,構成了全面 依法治國的「四樑八柱」。

綜上所述,中國特色法治文明的發展首先是實現了從注重法治的「工具理性」向關注法治的「價值理性」的轉變。在近代以來中西文明的對比中以及吸取中國社會主義法治建設的正反兩方面經驗教訓的基礎上,中國法治由過去作為維護統治階級利益的工具向規範國家權力、保障公民的民主權利、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價值理性轉變,其對政治文明的貢獻在於實現了從「人治」到「法治」的轉變。其次,改革開放以來,從「老十六字方針」的轉變折射出中國法治文明由靜態的「法制」向動態的「法治」變遷,反映出

中國法治文明走向全面建設的階段。「法制」和「法治」最大的差別在於法治體系是一個全面的、動態的完整體系。全面依法治國將立法、執法、司法、守法各環節都納入其中,體現了法治的整體要求。立法是為國家定規矩、為社會定方圓的神聖工作;執法是把紙面上的法律變為現實生活中活的法律的關鍵環節,司法是社會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等法就是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必須在憲法和法律範圍內活動,任何公民、社會組織和國家機關都要以憲法和法律為行為準則,依照憲法和法律行使權利或權力、履行義務或指責「「」。

## 二、全面依法治國的香港實踐彰顯 了法治文明建設的中國智慧

香港回歸祖國後,就納入了國家治理體系。「一國兩制」創造性地將和平共處的國際關係原則運用到一國內兩種不同社會制度的和諧相處上,這是中國和平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創舉,同時國家治理也面臨全新問題,即如何解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多種法律體系和多種法律文化和諧共存的問題。

香港回歸以來的法治實踐是建立在國家憲法 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的憲制秩序上。憲法是國 家的根本大法和總章程,在全國具有最高法律效 力。香港基本法是根據國家憲法而制定的,是「一 國兩制」在香港實踐的法律化和制度化。憲法和基 本法的關係,就是「母法」和「子法」的關係,憲法 是「源」,基本法是「流」。在這個憲制基礎上,國 家基於香港歷史和現實的需要,為保障香港特別 行政區在一國框架下的高度自治,允許香港原有 法律體系繼續發揮作用。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八條 的規定,香港原有的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 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 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都被予 以保留下來四。這體現了國家在依法治港領域的 開放性和包容性,對不同法律體系和法律文化的 尊重,使這些不同法律體系在香港法治實踐中相 万學習和借鑑,在世界法治發展史上是罕見的現 象,為人類法治文明的多樣性提供了中國智慧。除 了保留符合香港基本法的原有法律之外,對於體

現國家主權的全國性法律如何在香港適用的問題,基本法也做出了堅持原則前提下的靈活處理,即規定在維護全國性法律的權威下,同時在保留原有法律的普通法地區不完全適用全國性法律。目前,在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的270多部全國性法律中,僅有11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且限於國防、外交等不屬於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事項<sup>[8]</sup>。

雖然國家在頂層設計上為香港「一國兩制」 實踐確定了憲制秩序,但由於不同法律體系在運 行中存在一定張力,更由於香港計會部分人與境 外敵對勢力的勾連破壞,香港「一國兩制」實踐進 入二十一世紀以來遇到一些亟待解決的問題。其 中,香港法律體系中保障國家安全的立法長期缺 位,使全面依法治國在香港的部署缺乏完善的法 制體系。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 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 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違法行 為,禁止外國的政治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 區開展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組 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9]。然而,二十三條立法遭到各種極端政治勢力的 阻撓和干擾。香港國安法的政府諮詢檔尚未推出, 就被一些人抹黑為「惡法」,造謠說是要「以言獲 罪」,會「窒礙香港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侵犯 人權」,導致不少香港市民產生抵觸情緒[10]。反中 **亂港分子李柱銘長期以來對二十三條立法進行反** 對,在「美國之音」節目中露骨地說:「只有那些所 謂的『愛國人士』才會贊成立法」[11]。亂港分子梁 家傑主持大律師公會工作期間,大肆鼓吹叛國罪 不受時空限制,妄圖將叛國行為合理化,辯稱分裂 為正當的訴求,企圖為境內外顛覆活動提供保護 [12]。香港國家安全立法的缺失使香港成了全世界 絕無僅有的一個連叛國和分裂都無法入罪的「法 外之地」。

在國家安全立法這樣重要的國家治理領域, 即便是被授予高度自治權的特別行政區,也不能 以高度自治為由成為法外之地。在香港特別行政 區未能完成二十三條立法的情況下,香港社會曾 出現危及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的不法活動, 這違背了香港社會長期以來奉行的法治價值觀 念,也對國家的全面依法治國戰略構成挑戰。為使 全面依法治國在香港得以貫徹落實,國家依法使 用中央管治權為香港國家安全立法成為必然。 2014年6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的《「一國兩 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中,明確指 出在特別行政區制度下中央對香港具有全面管治 權[13],這是香港回歸祖國後國家層面第一次明確 提出「全面管治權」的概念。全面管治權是對中央 相對於地方而言具有的一切權力的概括性描述。 中央管治權基於國家主權,而國家主權的正當性 又來源於國家形成和發展的歷史[14]。香港基本法 第十八條規定,在發生特區政府不能控制並危及 國家統一和國家安全的緊急情況下,全國人大常 委會有權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全 國人大常委會在諮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行政長 官的意見後,可以對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在港實 施的全國性法律進行增減四。根據憲法和基本法 規定,中央履行全面管治權完成原本授予香港特 別行政區開展的《港區國安法》的立法工作,並作 為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內容,意味著該法是在香 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中央管治權在香港履行全 而依法治國的職責體現在以國家名義為香港特別 行政區制定了國家安全法。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 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20年6月30日通過了《港區國 安法》,使得香港國家安全領域實現了有法可依。

要言之,香港「一國兩制」實踐是全面依法治國的重要內容。首先,中央治港逐步實現了法律體系的全面綜合性。從確立憲法和基本法作為香港「一國兩制」憲制秩序開始,國家始終秉承開放包容的法治理念,尊重歷史和關照現實,將國家憲法、基本法、香港原有法律體系、適用香港的全國性法律作為治港的法律依據。根據香港法治實況,國家還填補了香港國家安全法的空缺,使得治港法律體系進一步完善,這是全面依法治國在港實踐的第一層涵義。其次,中央全面管治權的提出,對「一國兩制」的涵義進行正本清源,昭示了全面依法治國在國家領土範圍內的全覆蓋,意味著香港不是「法外之地」,這是全面依法治國在港實踐的第二層涵義。

# 三、《港區國安法》的出台和實施 弘揚了「全面依法治國」精神

《港區國安法》的立法和執行過程體現了「科學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的新十六字方針蘊含的法治理念,將立法、執法、司法、守法四個環節作為法治實踐的全過程,體現了新時代中國特色法治文明建設的全面性要求,標誌著中國依法治港從「法制」到「法治」的價值轉向,每個環節體現著相應的法治精神。

# (一)「科學立法」凸顯對良法善治的價值追求

科學立法追求的是「良法善治」,其目標是制 定反映全國人民公意並能轉化為治理效能的法 律。《港區國安法》是中央為確保「一國兩制」的 順利實施而提出的「社會契約」,該法要求香港市 民履行一種最低程度的義務,就是不能逾越「一 國」這個底線[16],對「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規 定了底線原則。該法在總則中開宗明義將維護國 家安全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結合起來,兼顧了國 家和特區的利益。該法在立法過程中將維護中央 管治權和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區結合起 來,第三條明確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 事務負有根本責任,特區政府則肩負維護國家安 全的憲制責任,第四條強調該法還要保障香港居 民依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等適 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 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 和自由[17]。

《港區國安法》具有充分的憲法依據和堅實的法理基礎。該法第一條指出其法理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18]。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目標明確,規定了防範、制止、懲治各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包括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以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這四類犯罪行為及其法律責任,還包括了案件管轄、法律適用、法律實施程式等內

容。

《港區國安法》的執法機構健全。按照該法「組織法」的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是: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能機構,律政司成立了負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部門「檢控科」並正式履行職務。為確保香港國安法的嚴格執行,切實履行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國家安全事務負有的根本責任,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中央保留對危害國家安全案件進行管轄的權力,明確規定在外國或境外勢力介入而特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香港國安法或國家安全在港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下,公署便可代表國家行使管轄權。公署及其工作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形成了香港國安法較為科學嚴密的執法體系。

《港區國安法》將國家在港的安全關切和香港社會保護性訴求密切結合起來,對國家權力保持了高度的節制,建立了執法的雙軌制,形成了香港國安法科學的執法體系[19]。該法在內容體系上涵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實施機構,罪行和處罰規定,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實施程式等,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能機構等內容,充分體現了實體法、程式法和組織法的綜合立法模式,覆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和執行機制。可見,《港區國安法》的制定,既有規定權利和義務的實體法,還制定了實現權利和義務手段的程式法,做到了實體法和程式法的統一,確保該法制定的科學性,體現了該法維護公平正義的法治精神。

#### (二)「嚴格執法」強調保持法治的生命力

天下之事,不難於立法,而難於法之必行。制度的生命力在執行,有了制度沒有嚴格執行就會形成「破窗效應」<sup>[20]</sup>。《港區國安法》要實現良法善治的目標,要將良法轉化為法治效能,真正發揮維護國家在港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障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的作用,就必須在實施環節嚴格執法。

香港「非法『佔中』」事件以來,香港法治基



石遭到破壞和動搖,一些極端人士不但沒有被嚴懲,反而得到某些敵對政治勢力的聲援,以致抗議無罪、違法沒事的觀念日漸滋長。參與暴亂的「本土民主前線」、「熱血公民」、「勇武前線」和「陳雲弟子」等亂港組織成員在鬧事後都獲得公民黨、學民思潮等反中亂港組織提供的法律支援空間。在2019年的修例風波中,香港不少人對暴徒的違法行為竟然頗為包容甚至同情,而止暴制亂維護社會秩序的香港警員卻反而屢遭責難。眾多香港本地的法律界「翹楚」對嚴重暴力行為噤若寒蟬,甚至不惜以「違法達義」、「公民抗命」或「官逼民反」等荒謬理由為其開脫。一些暴力違法者甚至被一些不良媒體稱讚為「英雄」或「義士」四四。

《港區國安法》的出台以及嚴格的執法有效 遏制了各種違法暴力行為。該法第八條規定,香港 特別行政區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應當切實執行本法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中有關防範、制止和 懲治各種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規定,有效維護國

家安全。國安法在香港的嚴格執行收到立竿見影 的效果:香港警方以涉嫌勾結外國勢力、違反國 英,凍結其股份和銀行資產,對其旗下的《蘋果日 報》等不良媒體進行了整肅;亂港分子戴耀廷、黃 之鋒等人也涉嫌顛覆國家政權而被拘捕。懾於香 港國安法的威力和嚴格執行,香港反對派的核心 人物掀起了一股「退群潮」,急忙與之前參與的亂 港組織切割,有些甚至改頭換面成了「一國兩制」 的堅定支持者,以英美利益在港代言人自居的亂 港分子李柱銘就一改常態,表示支援香港國安法 的實施。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年來,一些「港獨」組 織如「新民主同盟」、「香港眾志」、「香港民族陣 線」、「教協」等紛紛偃旗息鼓乃至宣布解散,不 少參與暴亂的激進分子畏罪潛洮國外。這表明香 港國安法的嚴格執行發揮了「定海神針」的作用, 迅速止暴制亂,維護了香港社會的穩定和長治久

#### (三)「公正司法」彰顯公平正義的法治價值

英國哲學家培根說:「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惡果甚至超過十次犯罪。因為犯罪雖是無視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審判則毀壞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sup>23]</sup>公平正義是現代法治文明的核心價值,要發揮香港國安法的法律效力,就要讓香港市民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義。

在止暴制亂、維護國家在港安全的過程中,香 港司法有失公平現象屢有發生。譬如,在海港城將 國旗丟入海中被抓的亂港分子被無條件釋放和保 釋,此類司法不公現象在香港屢有發生,不斷上演 員警抓人、法官放人的司法鬧劇,對香港司法的公 信力造成了嚴重損害。由於香港基本法規定:香港 可以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法官,香港終審 法院22位法官中竟然有18位外籍人士,高等法院 35位法官中也聘用了13位外籍人士,這些外籍法 官不了解中國國情,對包括《基本法》在內的中國 法律並不熟悉,至少在理解上是有很大差距的[24]。 結果是,香港回歸以後法治的根本規範雖然發生 了改變,但絕大多數的香港原有法律卻沿用至今。 原有的法官、律師和參與法治運作的官員悉數留 任,仍操舊業,他們無須經過任何的再培訓[25]。香 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就公然質疑全國人大常 委會的權威,叫囂要修改國安法,公然為港獨分子 叫屈喊冤[26]。香港司法隊伍的現狀確實使人對香 港司法的公正表示擔憂。

為規避由於香港普通法系和大陸法系之間張力而對國家在港安全領域的司法不公現象,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在維護「一國兩制」方針的基礎上,制定了確保香港司法公正的法律條款。在保障行政長官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方面,香港基本法規定特區擁有獨立的司法權和審判權,第四十八條授予特別行政區長官任命各級法官的權力。新出台的《港區國安法》第四十四條進一步規定,審理國家安全類案件的法官首先在政治立場上必須維護「一國兩制」方針,沒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行,同時將此類法官的任免權交由行政長官,由行政長官指定業務能力強、經驗豐富的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審理國家安全類案件的香港法官必須同時滿足上述條件,

否則就失去被任命的資格,這有利於封堵亂港分子破壞香港法治的制度空隙,確保國家安全案件 得到公平、公正、有效處理。

《港區國安法》在司法實踐中也充分體現了 「公正司法」原則。在2020年7月1日香港國安法剛 生效之際,香港男子唐英傑駕駛一輛插有「光復香 港,時代革命」標語的電單車衝撞香港警員,被控 涉嫌違法國安法,這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的「第一 案」。根據《港區國安法》第四十二條對司法案件 期限的規定,要求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 正、及時辦理,有效防節、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 全犯罪。此案從2021年6月23日開審,前後持續15 日。一方面,司法部門本著實事求是的原則,判決 唐英傑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和從事恐怖活動的罪名 成立;另一方面,司法過程中控方和辯方都圍繞案 情和證據展開辯論,香港本地媒體對案情和審判 詳情進行了報導,被告人的合法權益受到充分保 障。這表明,香港國安法同時兼顧了內地和香港兩 種司法體系的差異性,保障了司法正義。

### (四)「全民守法」展現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 法治思想

亞里士多德曾經說過,雖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部遵守,仍不能實現法治。只有人人參與的法治,才有堅實的社會基礎。只有法治觀念深入人心,全民守法才會真正成為現實。法國思想家盧梭認為,法律是公意的宣告,真正公意的全部行為——就都在同等地約束著或便利著全體公民;從而主權者便只認識國家的共同體,而不區別構成國家的任何人[27]。這些先哲們的思想共同指向法治文明蘊含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是法治對特權的否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這一義務事關國家的建構與維繫,是每個公民基本義務。由於國家憲法具有高度抽象性的特徵,不能對每個公民進行有效約束,需要將公民維護國家統一的義務通過國家立法具體化,並在執法和司法等環節作進一步細化方能適用於公民個人[28]。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

同胞和台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第四十條第三款進一步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港區國安法》第六條進一步明確了香港同胞在維護國家安全、統一和領土完整方面的義務,並規定特區內的任何機構、組織、個人都要遵守本法以及其他在港實施的涉及國家安全的法律[29]。

任何組織和個人都必須尊重國家憲法及相關法律的權威,都必須在憲法和法律範圍內活動,都必須依照憲法和法律行使自己的權力或權利、履行規定的職責或義務,沒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10]。為杜絕香港「攬炒派」有法不依的行徑,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十三次會議於2020年11月11日表決通過了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的任職資格問題,剝奪那些持有「港獨」立場、不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主權和全面管治權、圖謀串聯境外敵對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反對派擔任議員的資格。此舉徹底粉碎了反對派的「攬炒」圖謀,彰顯了國家依法治港原則。《港區國安法》的出台也使得境外敵對勢力如芒在背,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不惜干涉中國內政妄稱要對中國採取反制措施。

由此可見,《港區國安法》在法律適用物件上,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涵蓋其中,沒有誰擁有特殊權力,也不存在法治的真空地帶。對於香港的激進反對派和境外敵對勢力的干預,《港區國安法》的相關規定有利於特區政府統籌制度安排、兼顧內地和香港兩地差異、織密織牢法規的籠子,為香港打上安全補丁,為「一國兩制」實踐裝上殺毒軟體[31]。

## 四、小結

世界各國的國情、歷史文化傳統和政治制度 等方面存在差異,這決定了各國法治文明必然呈 現不同樣態。只有將本國法治文化傳統和國家治 理實踐與人類法治文明中的優秀成果結合起來, 才能走出一條兼具民族性和世界性的中國特色法 治道路。

中國法治文明的演變植根於本國深厚的傳統 文化,吸收借鑑了西方現代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 法治成為治國理政和社會治理的主要方式,成為 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重要途徑。改革開放以來,從「老十六字方針」到「新十六字方針」,從靜態法制到動態法治,中國法治文明也相應從依法治國逐步向全面依法治國演進。香港「一國兩制」的法治實踐是全面依法治國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港區國安法》的出台和實施體現了全面依法治國戰略的法治精神:首先,它使香港「一國兩制」的法律體系得以全面完善;其次,它使全面依法治國的地域空間全覆蓋,香港不是國家安全的法外之地;再次,《港區國安法》的實施貫穿於法治的全過程,每個環節都體現了現代法治精神。全面依法治國戰略在香港的實踐,體現了法治文明的中國特色和中國智慧。

【基金項目】本文系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三五」規劃項目「新時代廣東高校香港學生國家認同教育研究:以暨南大學為例」(項目編號:GD20CXY03);暨南大學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研究基地課題「香港青年國家意識提升機制研究」(JDGTT202111);暨南大學思政專項課題「華僑高等學校意識形態教育研究:以暨南大學為例」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sup>[1]</sup>張中秋:〈中西法治文明歷史演進比較〉,載《中西法治文明歷史演進比較》,2015年(5)。

<sup>[2]</sup>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二卷)》(人民出版 社,1993年),第146頁。

<sup>[3]</sup>胡雲騰:〈關於建設法治中國的幾點思考〉,載 《法學研究》,2013年(2)。

<sup>[4] 《</sup>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公報》,https://www.ccps.gov.cn/xytt/201812/t20181212\_123251.shtml.

<sup>[5]</sup>習近平:〈加快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載《求是》,2015年(1)。

<sup>[6]</sup>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習近平關於全面依法治 國論述摘編》(中央文獻出版社,2015年),第 43頁。

<sup>[7]《</sup>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5頁。

<sup>[8]</sup>韓大元:〈論「一國兩制」文明觀及其當代意義〉,載《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21(3)。 [9]同注[7],第8頁。

- [10]峻煥:《香港憂思錄》(共和香港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第409頁。
- [11] 同注[10],第410頁。
- [12]《安得猛士守四方: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二十三條立法面面觀》(香港文學報社出版公司,2003年),第205-208頁。
- [13]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辦公室:《「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 http://www.gov.cn/xinwen/2014-06/10/content 2697833.htm.
- [14] 駱偉建等:《「一國兩制」下的中央管治權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第2頁。
- [15]同注[7],第7頁。
- [16]羅旭:《為「一國」劃出底線,對「雨制」高度 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 員、香港大學教授陳弘毅解讀香港基本法》, https://m.gmw.cn/baijia/2020-07/15/33993690.html.
- [17]《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 法》,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7/3 ae94fae8aec4468868b32f8cf8e02ad.shtml.
- [18]同注[17]。
- [19] 田飛龍:《全面依法治國的制度亮點》,https://www.sohu.com/a/405515152\_119038\_trans =000014 bdss dkygcbz.
- [20]《十八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中央文獻出版社,2014年),第718頁。
- [21] 王平:《暴亂敲響警鐘,與論呼籲法治:香港必須對暴力說「不」》,https://www.chinanews.com/m/ga/2016/02-16/7758290.shtml?ivk\_sa=1023345p.
- [22]劉兆佳:〈香港修例風波背後的深層次問題〉, 載《港澳研究》,2020年(1)。
- [23] 同注[20]。
- [24]徐靜琳:〈維護中央對香港管治權的法治視 角〉,載《民主與科學》,2017年(3)。
- [25] 陳弘毅:《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法治探索》(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4年),第8頁。
- [26]香港中聯辦:《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挑戰 國安法自不量力》,https://www.bjnews.com.cn/ detail/161191548315269.html.
- [27][法]盧梭:《社會契約論》(商務印書館,1982 年版),第47頁
- [28]韓大元:〈論香港基本法上「國家」的規範內涵〉,載《中外法學》,2020年(1)。
- [29]同注[17]。

- [30]《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http://cpc.people.com.cn/n/2014/1029/c64387-25927606.html.
- [31]李曉兵:《港區國安法,「一國兩制」的創造性實踐》, https://www.sohu.com/a/403809476 163278.

Hong Kong's Practice of Overall Law-based Nation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ization of Law-based Governance - Take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of Hong Kong as an Example

Peng Wenping (School of Marxism,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The civilization of law-based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sign of the progress of human society, which belongs to the category of political civilization. China's civilization of law-based governance has realized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raditional to modern, and the way of rule of law has become the main way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and social management. At present, China has entered the stage of overall law-based national governance. The practic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n Hong Kong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trategy of overall lawbased national governance. The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aintenance of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reflects the legal spirit of the strategy of overall law-based national governance. First, it makes the legal system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n Hong Kong more perfect; Secondly, it makes the regional space for the overall law-based national governance fully covered, and Hong Kong is not an extra-law place for national security; Thirdl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runs through the whole process of law-based activities such as 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justice and law-abi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y of overall law-based national governance in Hong Kong reflects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wisdom of civilization of law-based governance.

Key Words: civilization of Law-based Governance, Overall Law-based National Governance, National Security Law of Hong Kong, One Country, Two Systems.